**代理贸易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共和工业路48号白鹿广场A栋210-6**

**电话：0755-23110229**

**乙方：惠州市华盛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中路 2 0号国华府 1 栋 1 层 06 号房

**电话：13590318498**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进口需求，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事宜**

1.货物名称： 未指定 （详见甲方提供的装箱单、发票）

2.进口口岸：未指定

3.乙方的代理权限：一般贸易进出口代理及税务杂项处理

4.代理费：按合同金额的20‰，最低消费RMB2000.

**二、双方责任**

1．乙方作为甲方的进口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2．乙方应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即开始办理报关资料。

3．甲方是该批货物税款义务缴纳人，应该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海关规定的日期内缴纳税款，涉及超期未缴出现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是该批货物的货权责任人，货物申报进口后海关有三年税款追溯期，由此产生的补交税款情况由甲方自行安排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乙方仅作为甲方的代理进口单位及向海关申请入境报关的申请人，实际货物所有权为甲方，甲方为货物相关责任人。

5．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仅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6．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7．甲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信息均真实、准确、无欺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申报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及时汇报。

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9．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1．由于海关卫检、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代理立场无关，乙方有义务跟踪配合协议。

12．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甲方应如实按货物的实际价格申报，如出现海关审价等情况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处理，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文件，审价期间产生的超期柜租，仓租由甲方负责。

15.货物放行后，乙方应该及时支付乙方的进口代理费，甲方收到相关代理费后放货。

**三．法律法规**

1．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5．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08-01

乙 方（公章）：惠州市华盛风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2-07-31